

#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人民币暂合计为 107,800,500 元以及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根据该判决结果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但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告一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ST 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金占用风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），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公司、赵伟平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60,000,000 元及利息 8,100,000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，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 39,700,500 元（部分逾期利息以本金 45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七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 29,862,000 元；部分逾期利息以本金 15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七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

9,838,500 元。);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以上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逾期利息暂总计 107,800,500 元。

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具体内容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

2024 年 9 月 3 日,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京 03 民初 251 号,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:

1、赵伟平于判决书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本金 45,000,000 元及利息 15,049,180 元;

2、赵伟平于判决书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逾期利息(以 45,000,000 元为基数,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 以年利率 15%的标准计算);

3、驳回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, 根据该判决结果,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但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, 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5 日